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u>1,613,180</u>	<u>1,721,042</u>	<u>- 6.3%</u>
毛利	<u>1,053,894</u>	<u>1,126,504</u>	<u>- 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346,490</u>	<u>256,224</u>	<u>+ 35.2%</u>
每股基本盈利	<u>0.27港元</u>	<u>0.20港元</u>	<u>+ 35.0%</u>
每股股息總額	<u>0.082港元</u>	<u>0.08港元</u>	<u>+ 2.5%</u>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13,180	1,721,042
銷售成本		(41,405)	(43,97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u>(517,881)</u>	<u>(550,561)</u>
毛利		1,053,894	1,126,504
其他收入		38,222	78,06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6,000)	(67,800)
其他虧損	5	(29,422)	(163,15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78,048)	(375,072)
行政費用		(244,129)	(250,144)
財務費用		<u>(14,663)</u>	<u>(14,365)</u>
除稅前溢利	6	409,854	334,028
稅項回撥（支出）	7	<u>18,796</u>	<u>(10,354)</u>
年度溢利		<u>428,650</u>	<u>323,67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30,5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u>(3,66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840</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55,490</u></u>	<u><u>323,674</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6,490	256,224
非控股權益		<u>82,160</u>	<u>67,450</u>
		<u><b>428,650</b></u>	<u><b>323,674</b></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594	256,224
非控股權益		<u>92,896</u>	<u>67,450</u>
		<u><b>455,490</b></u>	<u><b>323,674</b></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b>0.27港元</b></u>	<u><b>0.20港元</b></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26,200	664,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7,753	1,374,257
預付租賃款項		480,603	491,40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698	5,752
商譽		110,960	110,960
		<u>2,548,214</u>	<u>2,646,5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計		13,619	13,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87,631	297,706
預付租賃款項		15,711	15,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	655,718
短期銀行存款		2,822	39,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9,005	2,851,246
		<u>4,279,117</u>	<u>3,871,8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12,626	193,94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92	4,9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20,800	132,000
應付稅項		436,884	453,91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3,200	37,800
		<u>817,602</u>	<u>822,5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61,515</u>	<u>3,049,2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09,729</u>	<u>5,695,84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426,600	469,800
遞延稅項		104,554	102,662
		<u>531,154</u>	<u>572,462</u>
		<u>5,478,575</u>	<u>5,123,3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0	130
儲備		3,705,209	3,442,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05,339</u>	<u>3,443,041</u>
非控股權益		1,773,236	1,680,340
		<u>5,478,575</u>	<u>5,123,38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除附註2所述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移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目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成效定量測試已撤銷。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計量可能造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信貸虧損尚未發生時提早作出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時收入確認指引。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增加有關披露，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按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產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40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以致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新規定之應用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准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777,471	888,663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46,366	527,508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8,207	35,376
酒店客房收入	99,213	99,636
餐飲銷售	119,423	129,0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706	30,472
其他	8,794	10,324
	<u>1,613,180</u>	<u>1,721,042</u>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按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的服務收入分析博彩收入，惟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362,044	251,136	1,613,180	-	1,613,180
分類間收入	-	2,221	2,221	(2,221)	-
總計	<u>1,362,044</u>	<u>253,357</u>	<u>1,615,401</u>	<u>(2,221)</u>	<u>1,613,180</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495,307</u>	<u>69,803</u>	<u>565,110</u>		565,110
銀行利息收入					34,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831)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6,52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5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6,000)
財務費用					(14,663)
除稅前溢利					<u>409,854</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451,547	269,495	1,721,042	-	1,721,042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u>1,451,547</u>	<u>272,316</u>	<u>1,723,863</u>	<u>(2,821)</u>	<u>1,721,042</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583,355</u>	<u>88,060</u>	<u>671,415</u>		671,415
銀行利息收入					72,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8,962)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14,12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9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67,8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9,034)
財務費用					(14,365)
除稅前溢利					<u>334,028</u>

#### 4. 分類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16年：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365,716,000港元(2016年：1,455,131,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 5. 其他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附註(a))	12,900	—
匯兌虧損	16,522	114,124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b))	—	49,034
	<u>29,422</u>	<u>163,158</u>

##### 附註：

- (a) 本集團獲悉，本公司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挪用本集團若干籌碼(「挪用資金」)。該事件已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告，且該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已被逮捕以接受刑事調查。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有關法院裁判經已取得及該名人士已認罪，目前正在獄中服刑。

扣除該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歸還之款項100,000港元，已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為12,900,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籌碼亦已向下調整相同金額以反映本年度之該虧損。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門盛世酒店出現因經濟下滑而導致資產價值下降的減值跡象。董事已透過檢討該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2016年3月31日已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9,034,000港元。

## 6.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淨額	-	560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310,839	305,5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831	148,9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3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507	15,978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267	72,8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	-

## 7. 稅項回撥（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即期稅項	(53,942)	(64,659)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1,446
— 撥回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	70,974	39,837
	17,028	(23,376)
遞延稅項	1,768	13,022
	18,796	(10,354)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評稅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11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70,974,000港元（2016年：2010年評稅年度39,837,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而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 (2016年：已派2015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67,732	78,153
已派2017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2016年：已派2016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	32,564	36,471
	<u>100,296</u>	<u>114,624</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2016年：每股0.052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46,490</u>	<u>256,224</u>
	2017年	2016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545,983</u>	<u>1,302,545,983</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79,514	154,241
扣除：呆賬撥備	<u>(31,009)</u>	<u>(32,399)</u>
	148,505	121,842
籌碼	121,245	148,0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17,881</u>	<u>27,831</u>
	<u>287,631</u>	<u>297,70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 (扣除撥備後) 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155	90,874
31至60日	3,951	16,088
61至90日	595	–
91至180日	3,293	1,980
180日以上	14,511	12,900
	<u>148,505</u>	<u>121,842</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7,108	17,854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39,396	20,45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98	15,0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096	94,053
應計員工成本	32,228	28,491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u>212,626</u>	<u>193,942</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64	8,726
31至60日	7,137	8,404
61至90日	2,255	643
91至180日	236	80
180日以上	16	1
	<u>17,108</u>	<u>17,854</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博彩業務之應計佣金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 市場回顧

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逐漸復甦，結束連續26個月的跌勢。由於市場增長逐步加快，復甦勢頭得以延續。於本年度，澳門博彩收入輕微增長3.7%至231,421,000,000澳門元。該些好轉跡象乃主要受惠於博彩娛樂氣氛改善、中國經濟增長趨穩及新落成適合親子旅遊的娛樂場度假村。然而，澳門路氹的新度假村吸引了來自澳門半島的遊客及消閒博彩人士。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輕微下降至1,613,200,000港元（2016年：1,72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應佔溢利增長35.2%至346,500,000港元（2016年：256,200,000港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i)人民幣存款之滙兌虧損減少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減少。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0.27港元（2016年：0.2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2016年：0.05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6年：0.028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0.082港元（2016年：0.08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962,200,000港元（2016年：3,54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匯兌虧損10,700,000港元，然而該匯兌虧損之影響已全部被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銀行利息收入21,900,000港元所抵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279,100,000港元及817,600,000港元（2016年：3,871,800,000港元及822,6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20,800,000港元（2016年：132,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469,800,000港元（2016年：507,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49,00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降低至10.8%（2016年：12.5%）。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6年：3,0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569,800,000港元（2016年：1,2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6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乃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而經營業務。儘管面對新落成的娛樂場度假村之競爭，本集團致力優化其博彩組合及鞏固其市場地位。於本年度，本集團博彩收入輕微下降至1,362,100,000港元（2016年：1,45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4.4%。本集團專注拓展高額投注客戶之市場，來自貴賓廳之收入實現增長。

###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1,391,800,000港元（2016年：1,593,9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777,500,000港元（2016年：88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8.2%。博彩廳設有67張（2016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57,000港元（2016年：65,000港元）。

###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6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增加至24,700,000,000港元（2016年：22,4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增長3.6%至546,400,000港元（2016年：52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3.9%。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63,000港元（2016年：253,000港元）。

## 角子機

角子機分部提供170個角子機座位（2016年：188個角子機座位），其博彩收益總額增加至80,400,000港元（2016年：77,7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長8.0%至38,200,000港元（2016年：3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1,307港元（2016年：1,122港元）。

##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251,100,000港元（2016年：269,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5.6%。

於2017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20港元（2016年：每晚962港元）及每晚412港元（2016年：每晚491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1%（2016年：89%）及95%（2016年：85%）。總客房收入為99,200,000港元（2016年：99,6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119,400,000港元（2016年：129,1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32,500,000港元（2016年：40,800,000港元）。

## 展望

儘管市況出現回穩跡象，澳門博彩業的增長仍可能受監管控制、潛在人民幣貶值及中國經濟放緩所限制。隨着未來市場大量新增供應，包括澳門及其他國家的娛樂場發展項目，區內博彩營運商間的競爭將會日益加劇。

營運商已透過增設非博彩設施，將發展重心轉向遊客及消閒型博彩客戶。即將落成的大型規模之旅遊項目、跨境連接及境內基建發展項目（包括在建輕軌系統）的改善，將為澳門博彩業注入新的發展動力。憑藉其穩健的根基及作為領先的全球博彩及娛樂勝地的長期穩固地位，本集團對澳門的長遠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揮其競爭優勢—包括強大的優質客戶網絡及細緻周到的客戶服務，致力提升其整體效益及鞏固其市場地位。憑藉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尋求市場擴張機會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96人（2016年：1,234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435,200,000港元（2016年：449,0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57港元（2016年：0.052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為74,245,000港元（2016年：67,732,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

##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7年8月31日及9月1日（星期四及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有關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